

委托个人卖房协议书 个人委托贷款合同(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委托个人卖房协议书篇一

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自营类贷款业务中，贷款合同都应缴纳印花税。但是委托贷款由于其贷款性质的特殊性，在委托贷款三方协议中，既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又存在借贷关系，而国家税务总局对此类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并无明确规定，各家金融机构执行不一。对委托贷款合同中银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进行探讨，分析需要注意的相关问题，有助于厘清其中的关系。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个人委托贷款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乙方得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份，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真： 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
的_____ 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
放_____ 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

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_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_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格式适用于建设银行各级行委托代理

业务中受托与借款单位签订各类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二、贷款依据必须填写清楚。合同中委托人、委托代理协议名称、贷款科目必须写全称。如煤代油基建贷款须填写“根据国家计委(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煤代油基建贷款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煤代油基建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三、合同中第一、二、三、四、五、六条均应按委托方的文件和规定填写。

四、第九条、2中“借款到期前_____日”需认真测算后填写。为便于会计帐务处理,一般不少于30天。

五、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可以填写本合同条款未涉及而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便要注意不能违背建设银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不得侵害委托方的权益。

六、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

合同编号: ()年委托字第号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自治区)市县(区)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甲方所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代甲方向借款人发放并协助甲方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一次或分次存入专户。由乙方开具委托贷款基金收据，交甲方存执。乙方坚持“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

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日将合同副本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委托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加罚息等信贷制裁。加罚息收入乙方提取50%作为手续费，其余部分由乙方划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从借款人收取，按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利率，并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据此办理利率调整手续，并通知借款人。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每次收回贷款后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由甲、乙双方和借款人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确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甲方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委托个人卖房协议书篇二

买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

根据《_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

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

二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

三付款方式：

四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五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六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

约金。

七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委托个人卖房协议书篇三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v^}合同法》和《^{□^v^}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_____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

第四条 拍卖期限：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六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个人卖房协议书篇四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见《委托拍卖标的清单》(附件1)〕。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鉴定。

1. 由乙方自行鉴定。

2. 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的需要评估的，由 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方承担。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二)保管地点： 。

(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 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 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 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 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第八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成交，委托方按照成交价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因拍卖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交齐价款，委托人和买受人产权过户或成交标的交付手续办理完毕日 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扣除佣金和费用后的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十条 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 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二) 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五、六项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

第十二条 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拍卖会现场竞价达不到保留价时，甲方可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

(五)拍卖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

(六)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需承担乙方损失。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九)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十)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未按合同约

定取回拍卖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保管费为每日 元；逾期 日，乙方有权提存。

(二) 拍卖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

(四) 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

(五) 拍卖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七)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个人卖房协议书篇五

拍卖人：_____

根据《合同法》和《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委托合同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_____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

第四条拍卖方式：： [1]估低价拍卖[2]估高价拍卖[3]无估价拍卖[4]标卖

第五条拍卖期限：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

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委托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